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 就訂立期權協議 及 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刊發公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期權協議, 據此,本公司獲授期權,可全權酌情行使以進行交易。

根據期權協議,本公司有權(i)指派其附屬公司以代價242,4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控股公司47.2%股權(包括未償還股東貸款,如有)及以代價455,500,000港元向控股公司收購中層控股公司47%股權(包括未償還股東貸款,如有)(故此,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697,900,000港元);及(ii)以總代價594,000,000港元向賣方出售本公司所持Central Bingo之全部股權及於交割時Central Bingo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

倘若本公司決定行使期權,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預期交易將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期權,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實現。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期權,可全權酌情行使以進行交易。

期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賣方。

期權代價

期權代價為1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期權協議簽署後兩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

期權協議標的事項

根據期權協議,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行使期權以進行交易。

根據期權協議,本公司有權(i)指派其附屬公司以代價242,4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控股公司47.2%股權(包括未償還股東貸款,如有)及以代價455,500,000港元向控股公司收購中層控股公司47%股權(包括未償還股東貸款,如有)(故此,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697,900,000港元);及(ii)以總代價594,000,000港元向賣方出售本公司所持Central Bingo之全部股權及於交割時Central Bingo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

行使期

本公司可自期權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全權酌情行使期權。

倘若並非因本公司違約而導致交易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有權將期權行使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交易代價

倘本公司決定行使期權及進行交易,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內部資源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與出售事項之代價之間的差額103.9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697,9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參考(i)從事同類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ii)控股集團之前景;及(iii)下文「利潤保證」一節所述賣方將提供之利潤保證。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594,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參考出售集團之帳面值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欠股東貸款。

利潤保證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目標公司及其經營燃氣相關項目之現有附屬公司目前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統稱「保證期間」)之淨盈利(如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帳目所示)應不少於以下數額(「保證利潤」):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0.00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50,000,000港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00,000,000港元。

保證利潤僅指於期權協議日期之目標公司及其經營燃氣相關項目之現有附屬公司。任何於期權協議日期後為實施任何個別項目而註冊成立之新附屬公司之業績,不會納入計算保證利潤。

倘按其經審核帳目所示,目標公司及現有附屬公司於任何有關保證期間之實際淨盈利少於有關保證利潤(「差額」),則賣方應按等額基準向本公司指定的公司(為目標公司或其有關現有附屬公司)補償差額。

合作投資安排

鑒於目標公司所訂立之若干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有關於城鎮燃氣及工業燃氣、 汽車加氣站、氣源生產及輸送項目的投資之若干安排及並非從事燃氣相關項目之 該等公司將被剝離出控股集團,並於交割時由賣方移轉或轉讓予指定公司。 根據期權協議,於交割後兩年內,本公司有權要求按本公司及賣方分別佔90%及 10%的比例與賣方合作投資於若干或所有此等項目。

除非本公司放棄此權利或該權利未獲行使而失效,賣方及指定公司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合作投資於此等項目。

不競爭承諾

賣方同意本公司及控股集團就日後之任何有關於城鎮燃氣及工業燃氣、汽車加氣 站、氣源生產及輸送之項目擁有優先投資權。除非本公司放棄此等機會,賣方及 其聯繫人不得就任何此等項目與本公司及控股集團進行競爭。

交易之先決條件

倘本公司決定行使期權及進行交易,則交易之先決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已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構成「反向收購」,或若本公司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則取得聯交所批准其股份上市;
- (c) (i)指定公司、控股公司及中層控股公司妥為註冊成立;(ii)於交割時,控股公司股權架構與目標公司於期權協議日期之股權架構一致;及(iii)控股公司(透過其於中層控股公司之100%股權)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及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經營燃氣相關項目)之90%股權;
- (d) 本公司已就控股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營運、資產、財務表現、集團架構以及財務及法律方面),並且本公司對盡職審查之結果表示滿意;
- (e) 本公司已就控股集團獲得一家為本公司合理接受之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中國 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為本公司滿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控股集團妥為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
 - ii. 控股集團已就其業務之營運取得所需之批准、同意、執照或許可證;

- iii. 控股集團之營運、業務及資產之合法性;
- iv. 就賣方各自全資擁有之兩家公司擁有控股公司、控股公司擁有中層控股公司及中層控股公司擁有目標公司已取得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並已辦理有關登記備案;
- v. 由(i)本公司之指定附屬公司;與(ii)賣方及/或賣方各自全資擁有之兩家公司、控股公司及中層控股公司即將簽訂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及合資合同之內容符合中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對賣方、賣方各自全資擁有之兩家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
- vi. 賣方各自全資擁有之兩家公司轉讓其所持有控股公司之47.2%股權及控股公司轉讓中層控股公司之47%股權符合中國法律,及對賣方及控股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及
- vii. 已獲得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及/或第三方之批准,已取得轉讓控股公司、中層控股公司及目標公司所需之一切批准,及本公司之指定附屬公司成為控股公司及中層控股公司之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f) 控股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資產、財務表現或前景自期權協議日期以來並 無重大不利變動;
- (g) 如適用,賣方各自全資擁有之兩家公司轉讓其所持有控股公司予本公司或本 公司指定之附屬公司已取得所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及
- (h) 本公司指定附屬公司與相關股東簽訂控股集團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及合資合同 (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指定附屬公司委任大部分董事及本公司之指定附屬公司有 權委任控股集團之財務主管)。

除上述(a)及(b)項條件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方式豁免該等先決條件。

鑒於控股集團之集團重組對交易甚為重要,倘控股集團之集團重組於期權行使前未能完成或先決條件((a)、(b)、(d)、(f)及(g)項條件除外)未獲達成,賣方須向本公司賠償15,000,000港元。

交割

交割須於交易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五個工作日發生。

訂立期權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房地產投資。

倘本公司決定行使期權,則本公司有權收購控股集團,並將出售集團出售予賣方。

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及其經營燃氣相關項目之附屬公司將最終為中層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已獲許可在中國北京北七家地區獨家經營、建設及管理天然氣管道。

北七家地區乃北京十三大衛星城之一,定位為現代化中高端住宅區。據估計,目標公司現時向北七家地區約20,000戶家庭及商業用戶供應天然氣。未來,目標公司之天然氣網絡計劃將覆蓋更多家庭及商業用戶。

天然氣被視為一種低排放清潔能源,故中國政府大力倡導天然氣網絡之發展,旨在改善能源效能及減少污染。中國政府重視農村地區之發展,致力於提高農村家庭之生活水平,包括改善農村地區之基礎設施及現代化建設,使農村與城市之發展步調一致。儘管目標公司之主要項目位於北京北七家地區,其亦正向中國黑龍江、河南及吉林等其他省份擴張。目標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在中國若干燃氣相關項目擁有經營權,並正考慮對該等項目進行初步開發。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契機參與前景光明之天然氣行業,並自中國政府實施之農村發展政策中受益。

出售事項

Central Bingo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唯一資產乃於中國基建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而中國基建有限公司之唯一資產乃為泛華(瀋陽)之70%權益。

泛華(瀋陽) 現時正在瀋陽渾南新區泛華商業廣場地塊上實行綜合發展項目,此項目位於瀋陽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對面,總建築面積約460,000平方米,其中包括(i)住宅樓宇;(ii)購物商場;(iii)商業寫字樓;(iv)高級服務式公寓;及(v)豪華酒店。

於二零一零年,中國政府頒佈若干政策遏制房地產投機。因此,泛華(瀋陽)將產生更高項目融資成本,及出售物業的毛利將因開發成本上升而下降。

董事認為,交易將使本集團獲取天然氣行業之良好潛在回報,而不再承受近期受到中國政府政策抑制的中國物業市場之風險。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期權協議將為本公司在實行業務策略時提供靈活性。

上市規則涵義

倘若本公司決定行使期權,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預期交易將構成非常重大 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期權,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實現。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以代價242,4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控股公司

47.2%股權(包括未償還股東貸款,如有)及以代價455,500,000港元向控股公司收購中層控股公司47%股權(包括未償還股東貸款,如有)(故

此,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697,900,000港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營業提供銀行服務之日子(星期六

除外)

「Central Bingo」 指 Central Bingo Group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

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唯一資產 乃於中國基建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而中國基 建有限公司之唯一資產乃為泛華(瀋陽)之70%

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期權之行使完成交易

「指定公司」	指	一間將由賣方註冊成立之公司,以持有「合作投 資安排」一節所述之剝離項目,並為出售事項標 的之承讓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本公司於Central Bingo持有之全部股權及 於交割時Central Bingo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
「出售集團」	指	Central Bingo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一間將於期權協議方一致同意之司法權區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將為中層控股公司之控股 公司
「控股集團」	指	控股公司、中層控股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層控股公司」	指	一間將於期權協議訂約方一致同意之司法權區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將為目標公司之控股 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	指	期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行使以進行交易
「期權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就期權訂立之期權協議
「泛華(瀋陽)」	指	泛華房地產開發 (瀋陽) 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

有限公司

「交易」 指 (i)以代價242,4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控股公司

47.2%股權(包括未償還股東貸款,如有)及以代價455,500,000港元向控股公司收購中層控股公司47%股權(包括未償還股東貸款,如有);及(ii)以總代價594,000,000港元向賣方出售本公司所持Central Bingo之全部股權及於交割時

Central Bingo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

「賣方」 指 王先生及周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楊天舉先生、史鳳玲女士、文偉平先生、鄭建東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匡義先生、張永先生及姜國雄先生。